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2〕32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2号），推动我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在服务农业生产、支持防灾减灾救灾、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和保障重大活动等方面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强化责任落实和体制保障，全面提高作业能力、科技水平和服务效益，为防灾减灾救灾、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康福祉提供有力保障。

（二）发展目标。充分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对于防灾减灾救灾、农业生产、森林防灭火、乡村振兴、大气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修复等工作的重要作用，到2025年，全市基本形成组织

完善、装备先进、布局合理、技术精良、服务精细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形成指挥科学、统一协调、上下联动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作业体系，综合防范安全风险能力稳步提升。实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力争年人工增雨(雪)能力达到3亿立方米。

二、做好重点领域服务保障

(三) 强化特色农业和粮食生产保障服务。加强气象和农业农村部门的联动，针对重要农事季节加大增雨作业力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优质杂粮、蔬菜、干鲜果、蚕桑、中药材等特色优势产业基地和大型农业园区，科学合理布设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组织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服务生态增绿。把人工影响天气作为加强“一山两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及生态湿地、生态脆弱区建设的重要手段，加强空中云水资源监测评估，制定合理开发利用计划。提升晋城环城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白马寺生态区、沁(丹)河及重点支流等生态区的人工影响天气保障能力。积极开展重点区域常态化、专业化人工增雨(雪)作业，发挥在涵养水源、水土保持、植被恢复、水库蓄水等方面的作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做好突发重大应急和重要活动保障服务。完善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火险、干旱、冰雹、环境空气污染、空气质量改善等事件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人员、装备和物资的储备；围绕大气污染防治，布设新型作业装备，开展人工消减雾霾天气实验。根据重大活动需要，建立人工影响天气演练和联动作业工作机制，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

（六）加强科学研判，提升监测能力。聚焦全市人工影响天气重点作业区域，优化气象探测装备布局，构建空天地云水资源立体探测系统。在全市新布设双偏振或相控阵天气雷达，补齐空中云降水监测短板；补充布设雨滴谱仪等地面探测设备，增强人工影响天气监测预警、指挥作业和效果评估基础支撑能力。严密监视过境天气形势，积极研判人工影响天气潜势，科学制定作业方案，大力提升服务能力和效益。〔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推进指挥体系建设，提高科学指挥能力。积极推进市县两级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作业体系建设，完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平台、空域申请等业务系统，以及云水资源评估和催化条件预测预报业务，形成市县上下协同的指挥作业体系，提高指挥作业能力和效率。〔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财政

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加强装备和设施建设，提升现代化水平。市、县要加强作业装备和标准化作业点建设，更新并增加火箭、烟炉等作业装备及作业车辆；提升作业点标准化水平，配齐弹药柜、监控设施、报警设施等。在村落密集地区推广应用弹体爆碎式增雨火箭弹，提高增雨作业安全性。探索无人机、空气炮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新方式、新手段。建设监测与作业一体化的智能物联网站点，提高地面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效率。完善物联网、智能识别、电子芯片、信息安全等技术应用，实现火箭发射系统的安全锁定装置加装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完善保障机制，提升服务效能。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市、区）人民政府立项建设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强化能力建设。优化地面作业布局，加密地面作业站点，在粮食主产区、经济林果区及生态保护与修复区适当增加标准化地面固定作业站点，高海拔山区科学布设地面增雨烟炉，扩大覆盖范围。〔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强化人才支撑，健全人影作业队伍。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创新团队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将人工影响天气高层次人才纳入我市人才培养计划。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增强人工影响

天气科技队伍力量。健全作业人员技术等级评定、绩效考核制度、聘用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完善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每年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管理培训。〔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监管体系

（十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人工影响天气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处置演练，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监管。气象、应急管理、公安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联合监管的紧密协作机制，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监管。加强作业装备、弹药购置、运输、存储、使用等安全管理。完善弹药专业化、规范化存储制度，协调将作业弹药按规定纳入军队、人武部门的专业仓库或符合条件的民用爆炸物品存储库房，进行集中统一存储管理。要依法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培训和备案，落实空域申请、作业安全保卫、作业站点巡查等工作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公安局、晋城军分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完善保障机制

(十三) 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晋城市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议事协调机制，加强对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总体规划、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对当地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领导协调机制，明确组织实施、安全监管事权责任，强化作业业务、设施装备、作业队伍保障。〔责任单位：市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 完善联动机制。加强市、县以及区域之间、部门之间、军地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联动机制。协同做好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程建设、科技研发攻关、业务运行保障及监管、协调和服务等方面的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五) 落实经费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投入，将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作业、运维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形成稳定的地方财政投入机制，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项目纳入生态环境部门的项目库，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为实现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财政支撑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依法依规管理。严格执行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类组织依法依规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相关活动。加快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体系建设，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印发